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